

晉書校勘記
五胡十六國志校勘記
宋州郡志校勘記



宋州郡志校勘記

成
孺
撰

中
華
書
局

宋州郡志校勘記

寶應成瑞撰

卷三十五 州郡一

凡十二州。二。毛本北監本作三。商榷云。東漢既已省朔方。則當省凡十二州。連司隸爲十三州。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司隸爲在外。誤。案南監本。殿本。正作二。今從之。揚州。僑立魏郡。

肥鄉。元城。二縣。案魏郡名。肥鄉。元城。景陽縣。不得統稱三縣。管著地理志。或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諸郡。本志下文廣川郡。領廣川。高陽。領北新城博陵。堂邑。領堂邑。並有領字。以此例之。

肥鄉。元城。二縣。肥鄉。元城。二縣。亦當有領字。肥鄉。元城。二縣。亦當有領字。肥鄉。元城。二縣。亦當有領字。

王黃鐵。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楊州牧。中軍將軍。揚州刺史。王黃鐵。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楊州牧。中軍將軍。揚州刺史。王黃鐵。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楊州牧。中軍將軍。揚州刺史。

節。殿本同。致立鄭諸本作鄭。今從二。志。晉。節。殿本同。致立鄭諸本作鄭。今從二。志。晉。節。殿本同。致立鄭諸本作鄭。今從二。志。晉。

東遷。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南監。東遷。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南監。東遷。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南監。東遷。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南監。

程立南監。殿本正作分烏程立。今從補。晉亂襄城郡。程立南監。殿本正作分烏程立。今從補。晉亂襄城郡。程立南監。殿本正作分烏程立。今從補。晉亂襄城郡。

作遼道。案。今本晉志亦作遼道。春秋襄公十二年。公會吳于棠。杜注。在淮南。遼。烏傷令。作遼道。案。今本晉志亦作遼道。春秋襄公十二年。公會吳于棠。杜注。在淮南。遼。烏傷令。作遼道。案。今本晉志亦作遼道。春秋襄公十二年。公會吳于棠。杜注。在淮南。遼。烏傷令。

閩中地。據江州建安郡下引司馬彪云。章是故治。則此治字。閩中地。據江州建安郡下引司馬彪云。章是故治。則此治字。閩中地。據江州建安郡下引司馬彪云。章是故治。則此治字。

何字。案。隋志例二漢志下當是無字。晉志。何字。案。隋志例二漢志下當是無字。晉志。何字。案。隋志例二漢志下當是無字。晉志。何字。案。隋志例二漢志下當是無字。晉志。

有陳海。知晉太康地下當是志有二字。有陳海。知晉太康地下當是志有二字。有陳海。知晉太康地下當是志有二字。有陳海。知晉太康地下當是志有二字。

殿本。今從。南徐州。司空郝鑒傳作郡。殿本。今從。南徐州。司空郝鑒傳作郡。殿本。今從。南徐州。司空郝鑒傳作郡。殿本。今從。南徐州。司空郝鑒傳作郡。

宋州郡志校勘記

宋州郡志校勘記

二

山陽二山陽。毛作陵。案本志南兖州有山陽郡。無山陽。今據正。

毗陵令。此以下十一字毛本誤。前行未。從北監本。行令毛本誤脫。據志例補。

利城令。漢舊名。漢

作威。續志作威。

晉太康地志屬琅邪。毛本脫志字。

永嘉五年。帝改為晉陵。

晉志。惠帝永興元年以毗陵郡封東海王世子毗。永嘉五年三月戊午。詔下

東海王世子毗。告方鎮討之。

丙子。東海王世子毗薨。四月。東海世子毗薨於石勒。若謂永嘉五年。世子毗改毗陵為晉陵。

義鄉分。故屬長城陽。義鄉分。故屬長城陽。義鄉分。故屬長城陽。

義鄉分。故屬長城陽。義鄉分。故屬長城陽。義鄉分。故屬長城陽。

義鄉。故屬長城。臨津。國山。臨津。并屬義鄉。國山。臨津。并屬義鄉。

國山。臨津。并屬義鄉。國山。臨津。并屬義鄉。

國山。臨津。并屬義鄉。國山。臨津。并屬義鄉。

國山。臨津。并屬義鄉。國山。臨津。并屬義鄉。國山。臨津。并屬義鄉。

泗水。漢志。廣陵縣屬廣陵。廣字衍。是也。南齊志正作泗水。

廣字衍。是也。南齊志正作泗水。

廣字衍。是也。南齊志正作泗水。

廣字衍。是也。南齊志正作泗水。

淮郡。正與本注合。若下郡惟後漢亦屬下郡國。而前漢則屬東海郡。晉

又屬下郡國。且下屬樂令明云。元嘉十三年。以下併屬樂。亦其證。

又屬下郡國。且下屬樂令明云。元嘉十三年。以下併屬樂。亦其證。

又屬下郡國。且下屬樂令明云。元嘉十三年。以下併屬樂。亦其證。

康地志屬臨淮。臨淮。毛作沂。案晉志司吾屬臨淮郡。臨淮乃

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平字衍。今據刪。

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平字衍。今據刪。

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平字衍。今據刪。

年置為平千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正此注所

年置為平千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正此注所

年置為平千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正此注所

年置為平千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正此注所

前漢曰。留屬梁國。郡考城故也。章帝更名。留屬梁。留屬梁。

郡考城故也。章帝更名。留屬梁。留屬梁。

郡考城故也。章帝更名。留屬梁。留屬梁。

郡考城故也。章帝更名。留屬梁。留屬梁。

商陶令。據此知陶下山字衍。

又分秦郡之頓邱。秦之頓邱。徐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屬。

又分秦郡之頓邱。秦之頓邱。徐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屬。

又分秦郡之頓邱。秦之頓邱。徐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屬。

此合。今先列徐州舊郡於前。從三本。

今先列徐州舊郡於前。從三本。

今先列徐州舊郡於前。從三本。

今先列徐州舊郡於前。從三本。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州。正與

州。正與

州。正與

州。正與

此合。

此合。

此合。

此合。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新昌太守。新。毛作平。案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十月癸酉。割南兖

州。正與

州。正與

州。正與

州。正與

此合。

此合。

此合。

此合。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毛。歷代無舊。李氏兆洛云。毛乃蒞之謬。李說是。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也。去京郡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脫本補。

昌郡。云除今刺史下云。後廢帝元徽元年分南兗州之鍾離、豫州之馬頭。又分秦郡之頓丘。梁郡之穀熟。歷陽之鄆。立新昌郡。此縣在鍾離馬頭之後。而所屬又適爲頓丘。穀熟。鄆。三縣。其爲新昌之誤無疑。志南兗州各郡太守上云。元徽元年。劉顥領新昌。亦其證。攷異云。平昌當作新昌。得之。今據正。南兗州。南魯山郡。歷代無魯山郡。山當形近之誤也。十九年。八年。太守上已有之。

後又省東燕郡。從殷本。東平。此亦當有原字。則沛領符離。蕭相。沛。四縣。案上文何志。又有北沛郡。此沛上亦當有北字與。然則領郡九。縣三十九。南兗州宋末領郡十一。除僑立新平。北淮陽。北濟陰。北下邳。東莞。此作九。縣四十四。除江陰以下十八縣。餘二十六。而此作三十九。路。屬上黨。上黨者乃潞縣。非潞也。攷異云。路

大略此志郡縣數譌久矣。今亦未敢一一訂正。姑著其說於此云。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當云二漢晉屬中山。秦郡口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本

今據正。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當云二漢晉屬中山。秦郡口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本

百。立臨江郡。郡毛作臨。據下云晉臨江郡。又有符離。浚。竹邑。杼秋。四縣。離。故永初沿用之。從殷本。

北淮陽太守。毛本脫陽字。徐州有淮陽郡。故。又有符離。浚。竹邑。杼秋。四縣。離。故永初沿用之。從殷本。

城。東燕三縣。據上云永初郡國有東。南城令。後漢。首。屬泰山。毛脫漢字。前漢賜東平。志正下文云分東平爲任

城。亦。高平令。前漢名臺。章帝更名。音。毛作臺。更下脫名字。漢志。山陽郡案莽曰高平。臣瓚曰。光武改屬

任城。屬豫州。此誤豫州爲任城者。寄洩而行而誤也。陽平令。陽從三本。毛誤作平。元城令。漢舊。據前例補。

漢和帝永元二年。永元。毛作光。案永光乃前漢元帝紀年。後漢和帝年號自是。殺城令。穀。毛誤穀。今據

卷三十六。州郡。南豫州。大。毛誤太。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爲豫州。自淮以東爲南豫州。此作二年誤。此

淮西爲豫州。攷異此下有治。文帝元嘉七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徙治姑孰。條當有脫

文。以本紀及南平王鑠傳攷之。文帝元嘉七年罷南豫州并豫州。十六年復分豫州之淮南爲南豫州。二十二年復以南豫州併壽陽。孝武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南豫州。五年移南豫州治淮南于湖縣。于湖。卽姑孰也。當云文帝元嘉七年合。豫州爲一。十六年又分。二十二年又合。孝武大明三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則首尾相應矣。唯南本。廢江太

守。漢文帝六年分淮南國立。六年別爲國。此誤脫十字。以豫部蠻民立太湖。呂亭。二縣晉熙。有屬字。

眞陽令別見。毛本別見上。眞陽。永初郡國無。袁平父陽。據下文訂正。西汝陰太守永初郡國何徐並無

此郡。從三本。而永初郡國無未詳。未毛誤本。屬陳左縣。縣疑作。立茹由樂安。光城。等。裴。邊城。史

水。開化。邊城。七。裴。邊城。字重出。徐志有邊城兩領。裴。史。水。開化。邊城。南縣。詳其文義。謂立邊城郡。

領。裴。史。水。開化。邊城。七。裴。邊城。字重出。徐志有邊城兩領。裴。史。水。開化。邊城。南縣。詳其文義。謂立邊城郡。

字之。毛本謂誤入。正。豫州。平樂令。漢舊縣。此平樂別。不得言漢舊縣也。武都郡平樂縣。兩平樂並與

作。鄭。文。今訂正。既入。誰郡界。從三本。毛誤。章帝元和三年。疑字之誤。父陽令。本苦縣。前漢屬陳。案

合。今從之。一年還豫。從三本。毛誤。章帝元和三年。疑字之誤。父陽令。本苦縣。前漢屬陳。案

改。宋志。當云。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今本脫。淮陽。後漢。五字。長平令。後漢屬陳。志。陳國長平。故屬汝南。續

和城令。南齊志。正作。成。本。昌。許。漢。舊。縣。兩。漢。潁。川。郡。並。有。許。無。昌。安城令。漢舊縣。兩漢潁川郡並有許。無昌

揚州之豫章。郡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爲江州。武帝紀。晉書。惠帝本紀。乃

州。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郡。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爲。江。州。武。帝。紀。晉。書。惠。帝。本。紀。乃

州。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郡。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爲。江。州。武。帝。紀。晉。書。惠。帝。本。紀。乃

州。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郡。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爲。江。州。武。帝。紀。晉。書。惠。帝。本。紀。乃

晉太康地志屬豫章。漢字疑豫章吳曰西安。西毛作要。攷異。要安蓋爲西安之譌。太平寰宇記。毛寧姑。古四

潘瑋傳。遷豫章西安長。是吳時縣名西安之證。今據錢說正。水釋水注。豫章縣故西安也。晉太康元年更從今名。亦其將。晉武帝太康元年更曰新南陽城。從三本。

巴邱男相吳立。巴。毛誤已。晉志南齊安城太守。成。毛作城。案三國志。諸葛亮。寶鼎二年分豫章。盧

七。時建安爲附郡。此云銷縣七。養水有建安縣。而傳爲遺之。故校者記其下云疑也。晉志。建安居首。廷晉青州。於鬱

洲僑立青州。洲。毛作州。前漢屬淄川。作魯。徙關豪將家於濟河。云。魏平蜀。徙其豪將家於濟河北。

故改爲濟北郡。濟河下宣帝本始元年。更名高密。志。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今據正。北海太守漢

景帝中二年立。中。毛作十。案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皆無掖令。掖。漢志作職。晉志作微孝武孝

建元年度濟北。毛本無孝建以下七字。兩監本有之。惟建下脫孝字不其令。不其。續志冀州。又有菑縣。

後漢。晉太康地志曰西平。毛作平。案。晉志。西平昌。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流民歸順。毛作

一。從樂城令。兩漢志作樂成。晉志城平令。兩漢志作城平。漢信都有昌城。城。有北郡。城乃作城。新

曰北新城。漢志作北司州。治虎牢。治。毛誤治。二漢。晉太康地志。何有東垣縣。疑地志下脫無字。新

安晉太康地志屬河東。案。新安不得屬河東郡。晉志新中牟。中牟。毛作年。竝漢舊縣。屬河南。今訂王。

義陽戶八千三十。一作。數本晉武帝分南陽。義陽。立義陽國。又義陽郡太康山置。前南郡。此作國。字之

誤。水陽男相。志作水。關西令。關。南齊志作關。據本志原注云。別見關州作關西

陸。毛作陽。蓋涉石關真陽令。毛本令下誤衍

而誤。今據上文訂正。

卷三十七 州郡三

荊州。後分南陽、順陽、襄陽、新野、竟陵、爲雍州。野。毛誤亭。從三本。凡餘十一郡。餘。毛誤。從三本。漢高帝元年

爲臨江國。高帝。毛作文帝。案漢志。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又高帝紀。元年。備南安令。南。毛作安。

南安。水經。潯水注。潯水。又東逕南安縣南。卽此。今據正。充縣有松梁山。水經。潯水注。潯水。又東逕充縣南。卽此。今據正。

置。南陽志。亦作臨潯。晉武。毛作武。從三本。疑是吳立。立。毛誤。從三本。則是備分南郡立宜都。宜都。毛誤。從三本。

初平六年。案。帝初平元年。劉琦分巴郡立永安郡。知六爲元字之誤。當據正。荆州。下司馬趙遵。三國志。劉琦。州太吏趙遵。等共上表爲益州刺史。詔書。因以益州爲征南中郎將。疑趙遵當是益州下司馬。凡志注引英雄記。口。使趙遵攻荆州。其非荆州。下司馬共明。故吳興云。荆州。當作益州。

以下爲永安郡。案。魏志。周巴郡。分巴爲永安郡。安漢以下爲永安郡。正作安漢。攷吳云。漢安。作安漢。得之。今據正。

胸臆令。漢舊縣志。作忍。忍。兩漢。胸臆令。漢舊縣志。作忍。

州平忠郡。份。郢州。曲後別郡。知此曲下亦當有陸守。陸。漢志。武陵郡。漢壽故

立。漢志。武陵郡。案。應劭曰。順帝更名漢壽。續志。武陵郡。漢壽故

二縣。漢巴郡。立別。據此則江夏。當爲巴郡之誤。文。蓋涉左方江夏而譌耳。

鄂爲武昌。案。魏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五年。魏國降。改爲黃初。二

代。故。爲武昌。案。魏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五年。魏國降。改爲黃初。二

縣。春縣。爲字當好。復以西陽新水。已水。希水。三屯爲縣。作直。

毛作城。案。前水左縣。長下云。孝武大明八年。春。彭

波。借陽城。故。攷證云。彭城當作彭波。今據以訂正。

湘州。十七年又立。置湘州。二月以始興王濬爲湘州刺史。七

當作
六。汝城令。城。毛什成。從一本。春陵侯。舊。毛誤春。從一本。陰山令。令。毛誤合。從三本。分桂陽、南都尉、立

爲始興郡。三國志張肅傳。甘肅元年十一月。以零陵、南都、爲始興郡。桂陽、南都、爲始興郡。此則當下似脫部

割始興之封陽、陽山、含、淮、四縣作三。當。泰豫元年復郡。下原注缺字。案據下云改始興與南都。知是時宋安

州水二千三百九十。一作一。南本桂令、漢舊縣屬桂陽。兩漢志桂陽郡有桂陽縣。疑復下所缺當是故字。去

雍州。領北藍田、霸城、山北、三縣。從三本。郎縣令、漢舊縣屬南都。郎。毛作巴。從一本。漢志。南都

已以。讀文部。毛誤。南齊志。道同。析前漢屬弘農、後漢屬南陽。南陽郡。並有析無析。今據正。魏改爲

京兆郡。都。毛誤永。今治曰何徐志。何。二字疑有誤。今案治曰當是復建武五年改曰河南尹。建

武十五年改曰南尹。此脫十字。當據補。三年更名爲河上郡。漢志。左馮翊。高帝元年屬塞國。今治郡。今據下文正。領縣

三。下原注疑字。馮翊縣統歸。高帝二年。而乃云領縣三。故校者注云疑也。今案南齊志弘農太守、漢武帝元

鼎六年立。漢志弘農郡。武帝元鼎梁州。又有苞縣作中懷安三縣。從一本。毛誤二。城固令。城固。毛作固。城

。北魏志。漢中郡。並作城固。南齊魏興太守、領縣十三。三下原注疑字。魏興所錄祇有十二縣。故校。注云疑也。安

樂。戶魏郡。疑沙志此郡本有安。案新與太守更關令。上庸太守新安令。並云本越平今領縣

樂令。亦傳失之。故縣亦不存。二。陽。東陽。實二縣也。安富令。安富。毛作富。案上文上庸太守作安富。知此當作安富

新城之巫。武陵。北平。爲上庸郡。知此巫上脫北字。新巴太守、新安令。南齊志。新巴郡屬縣三。新巴。晉

唐郡。立爲郡。寫者涉下。晉書。立爲郡。寫者涉下。於劍南立北巴西郡。從三本。農陽長、何作鄴陽、徐作豐。鄴。毛誤鄴。從北本

宋州郡志校勘記

國。正與徐合。何作鄭者。古雙鄭通。如詩作品於雙。
文選西征賦注。鄭之比。疑農卽雙字形之譌。

北上洛太守徐志巴新立。南上洛引徐志云。巴氏新立。則此新立上亦富有民字。

西豐令。南志。西豐下有陽字。南上注已有豐陽。故此冠西。疑宋志本亦作西豐陽。

秦州。略陽太守晉太康地志屬天水。廣魏郡爲略陽郡。

略陽縣志卷之六
地理志下
疑太康時已不得屬天水。何况略陽天水
爲郡，魏以上守何得屬天水耶。
高唐：當是內本志晉之。青
當作襄。青州無高唐也。
新令陽：無新縣。疑

別見青州平原郡作高唐。平原郡唐漢屬青州。晉宋、梁冀州。此云平原郡作

卷三十八
州郡四

益州。任城令何劉氏立。據志例。何下富有志字。或云字。

譙周巴記初平六年分充國爲南充國六年。續志曰。郡充國。引巴記作四年。南。毛。

安漢令舊縣屬巴郡。兩漢志。巴郡有安漢縣。其上當是脫漢字。

治平令據本州平都縣志別見。治平令別見。考雍

齊爲始字之調平。

永初郡國及徐竝有西塾江縣有毛作郡今訂正南齊志寧特郡有上縣亦其證治官令治毛誤而今歸唐志正漢志健郡武陽

南安功鐵官
故以治官才縣

晉原太守李雄分蜀郡爲漢原南齊志：作晉康郡。疑李雄分蜀郡爲漢原。晉穆帝更名晉康。原近。易致誤外。本志：東江國太守漢令。引晉大康地志。庭

可誤作原・證・

縱陽令、前漢縱縣。竹太康地志有縱陽縣。是。本並作徒。案兩漢志、晉志、齊志作徒。徒之傳寫爲橫。未知誰自何時也。

本南陽白民流寓立。晉志。荊州有南陽國。疑曰是國字之譌。

起居注、南新巴巴·毛詠已、
白馬令案梁州晉書太守下云、益州南晉郡有此諸縣、彼領

縣四。晉壽。白水。郤歟。興安。而南晉壽無白水。疑白馬卽白水之譌。今本作白馬者。涉上文兩白馬而致誤耳。

建昌令何新立。據志例。宮有志字。何下永川令徐志新立。

新・毛沢行
從二本・

宋興令毛本誤八晉安帝初流寓入蜀令新復舊土毛本入誤八

晉太康地志、隰江陽康·毛詩原

寧州。秦志。咸康四年分犂犂郡。置安州。八年。又置。據此。尋下。是脫省字。

談彙令、晉武帝立。毛脫立字從二本補

晉惠帝太安二年，太。毛作小。案晉惠帝永安紀元年二年，復置學州，又分州置以西七縣別立爲征陽郡。據此知永安爲太

安之誤。

領縣七。七下原注疑字。說見下文。建寧縣。

建伶令、漢舊縣。伶。毛誤令。從三本。兩漢志正作伶。

屬上原注闕。下注上四格。案南齊志。晉寧郡。建

伶。連然。遠也。俞元。慕昌。秦威。雙柏。全與宋同。疑此志所闕即俞元也。兩漢志益州。郡。晉志建寧郡。並有俞元。據志例。當補云俞元。是漢舊縣屬益州郡。晉太康地志題建寧。詳柯太守。漢志作祥柯。柯也。華陽國志。建寧縣。以置有核船祥。談柏令、漢舊縣。案兩漢志有談指。無談柏。晉志雖謂爲指柯處。乃改其名為祥柯。志作祥柯。六朝俗字無。談柏令、漢舊縣。談。然亦作柏也。當據以訂正。

掌狼令、後漢晉太康地志屬朱提。亦無朱提郡。不得云後漢屬朱提也。疑後漢下脫無字。晉懷帝分朱提立。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縣。毛作武。從三本。案晉志及太康地志南廣。經雲令。經雲。南齊志作。麻應長。南齊志。置興古之郡唐。晉志。寧

宋州郡志校勘記

宋州郡志校勘記

作羈縻。續志作羈縻。晉志作羈縻。南齊志同。班力知反。力。毛誤刀。從三本。

武平太守領縣六。攷證。此郡言領縣六。止列三縣。沿革失載。

去州水一百

一十六字。從三本補。陽遠吳立。晉志作陽遂。

都沈長沈・南齊志作凌・

壽冷令，冷毛誤冷。
從三本。

北景長案兩漢晉南齊志並作比景。

如淳曰。日中於頃上。景在己下。故名之。據此則作北者非。當訂正。